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，根据贵阳市科技局、贵阳市统计局和贵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我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筑科通〔2017〕67 号），公司获得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资助 250 万元，所在区（市、县）财政资金资助 250 万元，合计 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了所在修文县财政资金资助 25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已全部到位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将冲减 2017 年度研发费用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